**重点站区2025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附件一 报名材料：**

**（注：以下附件1至附件3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地址 | 邮箱 |
|  |  |  |  |  |
| **注：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 | | | |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报名材料格式：**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点站区2025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二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一家垃圾清运服务公司负责重点站区北京西站产生的其他垃圾和非居民厨余垃圾，承担重点站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需清运单位地址：北京西站地区垃圾处理中心及2号吊装间

2.垃圾堆放地址：北京西站地区垃圾处理中心及2号吊装间

3.垃圾类型：其他垃圾、非居民厨余垃圾

4.清运时间：按需清运

5.重点站区日产其他垃圾量约为5.8吨；非居民厨余垃圾量约为7.1吨。

6.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条例》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的管理与消纳。

**三、供应商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垃圾日产日清工作，并保证垃圾清运消纳渠道的合法。

2.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清运范围及要求提供清运垃圾服务，并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听从采购人现场指挥与协调。清运过程确保操作安全。

3.其他垃圾和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车辆要求与重点站区提供的其他垃圾承装容器相匹配，车辆密闭性良好，不存在遗撒和泄露风险。

4.非居民厨余垃圾由供应商按照《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与重点站区辖区范围内的非居民单位签订《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并收取费用；重点站区按照该项目中非居民厨余垃圾的中标单价乘以供应商实际清运量，向供应商支付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补贴费用。

★5.因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数据报送平台，采购人产生的其他垃圾须由供应商运往北京市市属转运站，由市属转运站将其他垃圾产生量上传至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供应商须提供能进入北京市市属转运站的证明材料（如与市属转运站签定的进站消纳合同等），否则响应无效**。

6.遇到重大活动及相关检查时，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清运频次，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四、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